

#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校政招就〔2020〕2号

---

##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举办第六届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0〕5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暨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皖教秘高〔2020〕71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定于2020年6月至8月举办全校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大赛旨在激发学生的创造力，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锤炼意志品质，开拓国际视野，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教，探索素质教育新途径。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教学院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深化人才培养综合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质量观、教学质量观、质量文化观。

以赛促创，搭建成果转化新平台。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形成我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 三、组织机构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校党委书记李柱梁和校党委副书记、校长许雪峰任主任，校党委党员、副校长江洁和党委委员、校长助理穆松任副主任，各教学院部书记、主任，各部门负责人为委员。大赛组委会领导大赛组织实施工作。

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处，周多道任办公室主任，张延义、朱婷婷、洪山任办公室副主任。人文素养教研室主任平燕、招生就业处孙加敏负责大赛日常工作。

各教学院部应根据实际成立组织机构，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项目选拔、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作，并向大赛组委会报告情况。

#### 四、大赛总体安排

1.将在各教学院部推荐的基础上举办全校大赛。其中，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由指导教师根据相应方案帮助学生选择合适的赛道。各赛道方案分别见附件1、2、3。

2.报名与提交作品(7月1—31日)。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并按要求上传计划书、路演PPT和视频等参赛作品。

3.网上评审(8月1—7日)。大赛组委会聘请行业专家、创业导师和学校教师对报名成功的参赛作品进行网上评审。

4.择优推荐(8月8—10日)。大赛组委会按省教育厅分配的名额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全省大赛。

#### 五、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 六、参赛对象和项目要求

- 1.参赛对象和项目要求请查看各赛道方案；
- 2.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

#### 七、奖励政策

- 1.大赛设优秀组织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名；

2.各教学院部要积极组织学生参赛，根据《滁州职业技术学院课外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给予参赛学生相应的创新创业学分认定；

3.学校对获得省赛金、银、铜奖的团队和指导教师，根据《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专业技能竞赛参赛管理办法》给予奖励；

4.为激励教师积极参加大赛，投身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实践，提升学校的创新创业教育能力和水平，对在全国总决赛中获得金、银、铜奖的团队项目和指导教师，按照安徽省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程序，可由学校组织、指导教师牵头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经评委会评审后可对应授予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不占学校当年教学成果奖申报名额。

## 八、宣传发动

1.加强组织领导。各教学院部要高度重视，将大赛作为推动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制定大赛组织实施方案，指定专人负责，明确目标任务、工作分工和完成期限，推动形成全员联动的工作机制，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2.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各教学院部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广泛动员并组织符合条件的参赛对象踊跃报名参赛，动员工作做到全覆盖。按照不低于在校生数30%的比例组织学生(含社招学生)参赛。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共同创新创业。

3.在校团委统筹下，做好“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组织工作。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

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各教学院部要主动对接各地政府及农业和扶贫相关部门，摸清乡村振兴和精准扶贫需求，发动学生积极参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4.各教学院部要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的方针，积极推进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水平。

## 九、相关事项和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1.由于时间紧，任务重，省教育厅要求高，请各教学院部、相关部门接到通知后，立即行动。充分发挥社招辅导员(班主任)、专业课教师和系(教研室)主任等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尽可能要求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项目负责人、社招创业学生及毕业不满5年的创业校友等人员都报名参加大赛。

2.自本次大赛始，学校坚决维护创新创业类项目实际指导教师首次指导权益(如某教师首次精心培育的学生双创孵化或双创竞赛项目，该教师持续拥有指导权，直至该项目团队成员毕业离校)，避免任何形式如只挂名、不指导等而影响广大教师积极性，致使项目数量少、质量低的不当行为发生，但因项目参加高一级别大赛需要，学校为提高竞技水平和参赛成绩而在全校范围内选配至多一名高水平指导专家加入指导团队并实际承担项目指导除外。

3.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学校于每周一和周四对各教学院部组织学生报名参赛情况进行动态统计和通报(《教学院部学生报名参加“互联网+”大赛情况动态统计表》见附件4)，请各教学院部及时落实大赛联系人1名并按时发送报名参赛统计表。

4.学校大赛工作QQ群：111368101，请各教学部门负责人、指导教师和参赛学生加入该群，以便于赛事工作沟通及交流。

5.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招生就业处孙加敏 电话：0550-3854667、18055071980

邮箱：sunjiamin@chzc.edu.cn

团委朱婷婷 电话：13637009585

邮箱：99449509@qq.com

教务处张延义 电话：13515509269

邮箱：zyy1963@126.com

基础部平燕 电话：18225508895

邮箱：ahczpy@126.com

附件：1.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2.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与赛道方案

3.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方案

4.教学院部学生报名参加“互联网+”大赛情况动态统计表



## 附件1：

### 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高教主赛道方案

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一、参赛项目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

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2.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

3.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使用中文。

4.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20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我校在校生（含2019年社招学生，不含在职生）。

2.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 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7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我校在校生（含2019年社招学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三）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7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7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我校在校生（含 2019 年社招学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起进行变更的不认可。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四）师生共创组。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如已注册成立公司，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参加师生共创组进行比赛。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 5 年（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起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2. 参赛申报人须为我校在校生（含 2019 年社招学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不含在职生）。

3.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0 年 6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

#### 四、比赛赛制

根据安徽省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在学校大赛中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参加全省决赛；全省决赛后，省大赛组委会再按照国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在获省金奖的项目中择优遴选项目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推荐至全国大赛的赛项数目每所学校不超过 4 个。

省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我校报名团队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省级决赛名额。全省共产生 600 个项目入围省级决赛高教主赛道，通过网上评审，产生 150 个项目进入省级总决赛，再进行比拼并角逐出金奖及各组前两名后，举行冠亚军争夺赛角逐出各组冠亚军。

#### 五、奖项设置

高教主赛道省内高校参赛项目设金奖 50 个、银奖 100 个、铜奖 450 个。另设最佳带动就业奖、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

值奖、最具人气奖各 1 个。获奖项目将由省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支持服务。

设优秀组织奖 10 个，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和优秀工作者若干名。

高教主赛道我校大赛按参赛项目数的 5% 设金奖，10% 设银奖，20% 设铜奖。向获奖项目的学生和指导教师颁发获奖证书。

## 六、其他

各教学院部要成立高教主赛道工作小组，推进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竞赛活动实施期间，各教学院部要将疫情防控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学校疫情防控专项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加强疫情防控，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所有。

附件 2:

## 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与赛道方案

第六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如下。

### 一、活动主题

青春领航脱贫攻坚 红色筑梦创业人生

### 二、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的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大力弘扬伟大改革开放精神，鼓励青年“敢闯敢试、敢为天下先”，走进革命老区、偏远山区和城乡社区，聚焦脱贫攻坚，用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书写无愧于时代的壮丽篇章。

### 三、主要活动与时间安排

#### (一) 制定方案(2020年7月1-10日)

学校聚焦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围绕做好社区创业、乡村振兴、环境保护等制定“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跟踪调研往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项目进展情况，为参与活动的本届及往届团队创造项目落地环境。

#### (二) 活动报名(2020年7月10-31日)

在校团委组织下，积极挖掘本校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http://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

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报名，报名时间截止至7月31日。

### （三）组织实施（2020年7月—8月10日）

学校组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等工作。特别是根据贫困县的科技、农业、环保等方面需求，结合大学生项目团队自身的优势，助力脱贫攻坚，支持大学生开展线上创业就业。

学校通过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教学院部要积极争取校内外各方支持，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 （四）宣传总结（2020年9月）

学校将及时做好本次活动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挖掘“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优秀项目和团队。

##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安排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若参加大赛，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

### （一）参赛项目要求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我校在校生（含2019年社招学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起进行变更的不予以认可。

4.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5.没有参加本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不得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

6.招生就业处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 1.公益组

（1）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3）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 2.商业组

（1）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

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 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能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 (三) 比赛赛制

根据学校报名团队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安徽省大赛组委会分配给学校省级决赛名额，在学校大赛中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参加全省决赛；全省决赛后，省大赛组委会再按照国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在获省金奖的项目中择优遴选项目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推荐至全国大赛的赛项数目每所学校不超过 2 个。

全省共产生 200 个项目入围省级决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通过网上评审，产生 60 个项目进入省级总决赛，再进行比拼并角逐出金奖及各组前两名后，举行冠亚军争夺赛角逐出各组冠亚军。

### (四) 奖项设置

全省决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设金奖 15 个、银奖 45 个、铜奖 140 个。设“乡村振兴奖”“社区治理奖”“逐梦小康奖”等单项奖若干，奖励对农村地区教育、科技、农业、医疗、扶贫以及城乡社区治理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项目。

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优秀组织奖 10 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优秀工作者若干名。

## 五、工作要求

1.各教学院部“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及竞赛的组织实施期间，要将疫情防控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学校疫情防控专项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加强疫情防控，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2.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教学院部要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部门各方面力量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3.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教学院部要主动对接政府科技、农业、环保等有关部门，用好针对创业帮扶团队的优惠政策，整合资源，争取更多对活动的支持。

4.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教学院部应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5.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红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所有。

附件 3:

## 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职教赛道方案

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 一、参赛项目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领域生产加工、维护、服务；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家政服务、养老服务、食品安全、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健康服务、交通、社区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 我校在校学生及毕业不满 5 年的毕业生（2015 年以后毕业，不含在职工生）均可报名参赛。

2.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学校本届大赛。

4.招生就业处负责审核参赛学生资格。

###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1.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2020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

2.创业组。参赛项目在2020年5月31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5年3月1日后注册，但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起进行变更的不予以认可）。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须参加创业组（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详见附件1），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

#### 四、比赛赛制

根据安徽省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在学校大赛中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参加全省决赛；全省决赛后，省大赛组委会再按照国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在获省金奖的项目中择优遴选项目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推荐至全国大赛的赛项数目每所学校不超过2个。

全省共产生200个项目入围省级决赛职教赛道，通过网上评审，产生60个项目进入省级总决赛，再进行比拼并角逐出金奖及各组前两名后，举行冠亚军争夺赛角逐出各组冠亚军。

#### 五、奖项设置

全省决赛职教赛道设金奖15个、银奖45个、铜奖140个，获奖项目将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

设优秀组织奖10个，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和优秀工作者若干名。

职教赛道我校大赛按参赛项目数的5%设金奖，10%设银奖，20%设铜奖。向获奖项目的学生和指导教师颁发获奖证书。

#### 六、其他

各教学院部要成立职教赛道工作小组，推进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竞赛活动实施期间，各教学院部要将疫情防控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学校疫情防控专项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加强疫情防控，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所有。

附件 4:

**教学院部学生报名参加“互联网+”大赛情况动态统计表**

序号	教学院部	参赛项目名称	参赛组别	参赛申报人		指导教师	报名和提交作品时间
				姓名	年级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参赛组别选“高教主赛道创意组”“高教主赛道初创组”“高教主赛道成长组”“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红旅赛道公益组”“红旅赛道商业组”“职教赛道创意组”和“职教赛道创业组”其中之一, 除师生共创组外, 建议尽量避开本专科同学同台竞技的高教主赛道; (2) 报名和提交作品时间的格式为阿拉伯数字 8 位数, 如“20200710”; (3) 每次在前期已报的参赛信息表中追加新增信息后, 于每周一和周四下午下班前将动态统计表发送到指定的招生就业处人员邮箱。